

中共晴隆县委组织部文件

晴组干录〔2023〕3号



关于录用蔡国波等同志为公务员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中共黔西南州委组织部《关于录用廖启俊等 256 名同志为公务员的通知》（州组公录〔2023〕8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同意录用蔡国波等 17 名同志为公务员，试用期 1 年，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予以任职，不合格取消录用。录用单位及人员名单如下：

晴隆县人民法院：蔡国波、陈正睿、胡双、易辉丹

晴隆县人民检察院：王春琳

晴隆县应急管理局：李操、雷友

晴隆县长流乡人民政府：黎豹行、龙雄会

晴隆县花贡镇人民政府：胡聪念、岑正莎

晴隆县茶马镇人民政府：钟凤鹏

晴隆县光照镇人民政府：孙茂能

晴隆县沙子镇人民政府：龙 甦、伍明丽

晴隆县碧痕镇人民政府：王 恋

晴隆县紫马乡人民政府：王泽泽

以上同志，在机关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（含试用期）。其中：录用在乡（镇、街道）机关的，在乡（镇、街道）机关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（含试用期），录用后在乡（镇、街道）工作2年内，一律不得调动或借调到其他单位。

中共晴隆县委组织部

2023年6月21日



抄送：县委编办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财政局

中共晴隆县委组织部

2022年6月26日印发
